

備查文號：96.10.11（96）企字第 200-114 號

備查文號：104.12.16（104）企字第 200-407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單位於投保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一）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二）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三）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二、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二條 事故發生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障期間內遭受第一條承保範圍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代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三、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
- 四、出入境證明影本。
- 五、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六、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

七、受益人之身分證明影本。

八、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四條 受益人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